

# 关于对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26 号

##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显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作为考核基数，并剔除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已剥离或正在进行剥离的，且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经营主体在对应年度曾产生的营业收入数据。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作出说明：

1. 请补充说明按前述口径计算 2020 年营业收入指标时剔除的经营主体名称，相关经营主体剥离时间，是否考虑内部交易抵消的影响；若否，请说明相关指标计算的合理性。请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 请补充说明若考核期内新增或减少合并范围内的经营主体，是否需要对相应的考核指标进行调整、调整的具体方式及合规性。若对增加和减少经营主体采取不同处理方式的，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3.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3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3月9日